南京中医药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
教职工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南京中医药大学

乙方：江苏省中医院

经单一来源采购（校内项目编号：NZYZB2026-028，江苏政府采购网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D2026-0131），甲方向乙方采购2026年度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并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2026年度甲方人员在乙方进行健康体检，甲乙双方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教职工体检项目采购的结果，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安排参检人员于2026年5月至2025年6月在乙方江苏省中医院本部院区、江苏省中医院紫东院区集体进行健康体检，实际体检时间根据甲方安排；体检项目根据年龄、性别及已婚未婚等情况，分别设置六组项目“套餐”（详见附件一）。

2. 甲方联系人：李扬；联系电话：13813291542；须提前一周将准确的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本形式通知乙方联系人：徐君凤；联系电话：13851427801；电子邮箱：1363522945@qq.com。文本内容要求清晰、详实（包括体检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或出生年月日）、女性婚否等内容）。乙方在接到体检通知后，应及时安排医务人员做好准备工作，以确保体检顺利进行。

3. 双方体检联系人如有变更，请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使得拟体检人员无法接受体检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因甲方原因导致整个团队需要变更体检时间，应至少提前两周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体检联系人。

5. 若因受检者特殊生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延迟）或遇其他特殊状况，甲方应配合乙方另安排预约体检时间，并按照预约时间期限完成体检项目。

6. 经甲、乙双方签定的体检时间及地点，甲方应告知员工严格执行，勿迟到、早到，协助乙方顺利完成体检工作。

7. 乙方依据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按期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合理安排体检流程，告知甲方体检时的相关注意事项，对参检人员当次的体检结果负责（准确性、私密性），同时按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见附件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

8. 根据体检情况，对甲方参检人员如需在约定的体检项目外加查的项目，以甲方校医院院领导现场签字为准；在甲方的配合下，确保甲方参检人员实名制体检，杜绝冒名顶替。

9.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和落实体检信息保密管理措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和被体检人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体检结果发布和泄露给其他方，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条　体检事项约定

1. 体检总人数：约2904人。（体检人数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2. 甲方拟定体检期限：2026年5月-2026年6月。（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时间调整，双方友好协商）

3. 体检地点：江苏省中医院本部院区、江苏省中医院紫东院区

4. 体检项目：体检项目根据年龄、性别及已婚未婚等情况，分别设置六组项目“套餐”（详见附件一）。

5. 体检价格：总费用预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叁仟贰佰叁拾玖元零壹分（￥2,963,239.01元），体检项目套餐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三，甲方最终实际应支付的体检费用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参加体检人员的体检套餐价格总和的8折优惠价据实结算，此外，甲乙双方确认的加查项目按照加查项目单价8折优

惠价据实结算加查项目总价。

6. 验收标准：全部参检人员体检结束后，甲方未收到本单位教职员工关于体检方面的投诉或质疑问题，且乙方在甲方教职员工体检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或责任事故的，经双方对体检内容确认无异议。

7. 付款方式：经甲方按验收标准对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验收合格，双方对体检内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体检费用，乙方在收到费用5个工作日内提供正规发票。乙方账户如下：

收 款 户 名：江苏省中医院

收款专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8730 3022 2401 0100 6310

因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有误，或银行账户自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付款的，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根据体检情况，对甲方参检人员如需在约定的体检项目外加查的项目，以甲方校医院院领导现场签字为准；在甲方的配合下，确保甲方参检人员实名制体检，体检的项目及接受体检的权利不得由他人代为行使或享有。

9. 乙方不得违规泄露甲方体检人员的信息，如有侵犯受检者隐私及知情权等行为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体检须知

1. 为了保障您的健康体检能够顺利进行，请您持本人身份证件准时抵达乙方体检地点进行健康体检。

2. 检查前一日，晚餐时禁饮酒，晚餐后禁食，午夜后完全禁食禁饮。

3. 以上特别注意事项，甲方应当在体检前详细告知相应的体检人员，以便乙方作出正确的体检结果。若体检人员违反上述注意事项而导致体检结果不准确、不完整、不充分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体检报告事宜

1. 体检报告提交形式：在体检过程中，第一时间向甲方指定人员或参检人员反馈恶性肿瘤等高危性异常检测数据，以便参检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相关

检测及处理；体检结束后，负责对参检人员的体检结果进行整理，于参检人员体检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参检人员个人电子体检报告（报告应包括每个人的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心电图、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提供给参检人员。全部参检人员体检结束后1个月，乙方将全部参检人员的体检结果总结电子报告和全部个人纸质体检报告交付甲方。

2. 甲方如有侵犯受检者隐私及知情权等行为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仅提供医疗咨询服务。

3. 甲方体检人员未能如期完成本次健康体检，由此造成团队体检报告延误，则应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即行生效，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修改和变更。

3. 本协议所涉相关的采购资料、谈判纪要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严格遵守卫生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和《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健康体检的质量。乙方应加强健康体检中的信息管理，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未经受检者同意，不得擅自散布、泄漏受检者的个人信息。若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违反执业规则等医疗事件，按相关规定处理。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违约事项将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内的其他条款。

6.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协议签署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体检项目套餐

附件二：服务要求

附件三：体检项目套餐价格明细

甲方（盖章）：南京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江苏省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张世勇　　王红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155号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